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华宝证券年年盈 11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E20719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到期终止日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当日）起满 10 年的当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开放期	本计划每周二、周三、周四开放参与退出。若开放期遇节假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300,000 元
	管理费率	0.200%/年
	托管费率	0.005%/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 < 2.700\%$ 时，计提 0%； $M \geq 2.700\%$ 时，计提 40%。具体请参考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范围	<p>（1）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ABS，非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非次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p> <p>（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标准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联结票据（CLN）等）、标准债券远期；</p> <p>（3）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前述各产品类型的 QDII 产品）。</p> <p>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p>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	

		产获取稳健回报。
资产配置比例		<p>3、投资比例</p> <p>(1) 按市值计,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为 <b>80% (含) -100% (含)</b>;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比例: <b>0% (含) -20% (不含)</b>;</p> <p>(2) 按市值计,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比例为 <b>0% (含) -80% (不含)</b>;</p> <p>(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b>20%</b>,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b>25%</b>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b>200%</b>。</p>
风险收益特征		中低风险
适合销售对象		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投资者及非合格投资者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 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投资顾问		无